

2022年度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摘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2年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卫滨区解放路街道、自由路街道、健康路街道、胜利路街道胜文社区等四个街道、社区内对建筑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提升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28.47万元，中标金额为320.73万元，采购节约率2.36%。截至2022年12月，上级资金到位240.00万元，上级资金到位率100.00%，已支付0.00元，到位资金支付率0.00%。截至评价时点，各标段项目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资金均未支付。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75.51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中”。

总体来看，2022年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

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过程管理层面，项目采购方式基本合理、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规范；产出层面，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率较好，项目开工及时，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 项目建设与验收进度较慢，进度管理需进一步加强；2. 项目到位资金执行率较低，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3. 社会力量参与不够，市场运作机制尚未形成。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 明确验收责任，加快项目整体验收与整改；2. 加快项目到位资金支付，强化项目资金保障；3. 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9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整体评价结论	12
(二) 得分和绩效等级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	21
六、有关建议	21

(一) 明确验收责任, 加快项目整体验收与整改	21
(二) 加快项目到位资金支付, 强化项目资金保障	21
(三) 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八、附件	22
附件一: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3

2022年度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滞后，老龄人口问题即老年人的需求问题和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日益突出，对社会发展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当前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问题，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精准化的服务，为社区老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家门口”养老服务，真正使他们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卫滨区民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

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对新乡市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开展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重要性、必要性与紧迫性。

卫滨区民政局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版）2020年9月；《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64号）；《新乡市民政局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新市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卫滨区2022年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55号）、《关于卫滨区2022年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地址及相关信息变更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75号），2022年度卫滨区民政局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399.97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已拨付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包括卫滨区解放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卫滨区自由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卫滨区健康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卫滨区胜文社区恒大养老服务站。2022年度卫滨区民政局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内容，见表1-1。

表 1-1 项目内容规划表

标段	项目内容	项目选址	规划面积 (m ²)	规划床位 (张)
一标段	卫滨区解放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卫滨区解放街道崇信社区解放路 226 号	1454.00	50
二标段	卫滨区自由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 56 号	1590.00	50
三标段	卫滨区健康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卫滨区健康路健民二巷 101 号	3280.00	50
四标段	卫滨区胜文社区恒大养老服务站	卫滨区南环路 与胜利路交叉口恒大雅苑小区 1 号楼 1 楼	595.00	10
合 计			6919.00	160

3.资金支出及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 8 月，卫滨区民政局委托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采购任务；由于二标段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卫滨区民政局委托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二标段重新招标，2022 年 12 月完成采购任务。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上级下达资金文件，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8.47 万元，中标金额为 320.73 万元，采购节约率 2.36%。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级资金到位 240.00 万元，上级资金到位率 100.00%，已支付 0.00 元，到位资金支付率 0.00%。截至评价时点，各标段资金均未支付。项目资金过程明细见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过程明细表

标段	项目内容	中标单位	招标控制价 (元)	合同签订价 (元)	采购节 约率
一标 段	卫滨区解放 路街道综合 养老服务中 心	河南勤顺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713560.41	712030.26	0.21%
二标 段	卫滨区自由 路街道综合 养老服务中 心	河南民康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846965.26	778495.02	8.08%
三标 段	卫滨区健康 路街道综合 养老服务中 心	河南裕筑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369872.21	1363029.10	0.50%
四标 段	卫滨区胜文 社区恒大养 老服务站	三赢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354304.18	353704.12	0.17%
合 计			3284702.06	3207258.50	2.36%

4.项目组织管理

(1)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核与批复。

(2) 卫滨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及资金的监管。

(3) 卫滨区民政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指导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签订项目合同，

对项目进行验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的拨付。

(4) 项目施工单位：①河南勤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河南民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③河南裕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④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提交验收成果，接受卫滨区民政局监督约束等。

(5) 监理单位：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监理合同负责施工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各项验收工作；负责监理日常工作，如施工情况记录等；负责沟通工作，和施工单位沟通施工进度，和业主单位沟通需求等促进项目顺利进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度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见表 1-3。

表 1-3 目标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部门名称	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卫滨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4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激发社区领域投资养老服务活力，切实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	

	就近养老需求。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额	=24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梳理 2022 年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及政府要求的落实情况，综合分析项目效益及目标实现程度，对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进行跟踪问效，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

施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分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卫滨区民政局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度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240万元。

评价项目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评价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类、项目管理类以及其他类三类。具体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1.绩效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

(7)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新财效〔2022〕4号)。

2.业务管理类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3)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4) 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版)2020年9月；

(5) 《国家老龄事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6)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豫政〔2021〕64号)；

(7) 《关于印发河南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老龄〔2020〕5号)；

(8)《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豫办〔2021〕33号)；

(9) 《新乡市民政局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新市民〔2020〕15号)；

(10)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3.其他类

(1) 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计划及总结；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管理制度、合同书、验收报告、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预算执行情况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评价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资金安排情况；二是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过程及预算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果指标(3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

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资金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益，综合考察项目资金实施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调查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对相关资料的查阅、访谈、实地考察、研讨等方式，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3.评价标准

结合项目内容及单位实际，此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进行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成立评价组：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确定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是客户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动因，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是业务培训：评价组成员内部业务培训，学习评价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等。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学习评价项目开展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动因等基本情况。

2.组织实施

一是资料收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立项申请书、项目合同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财务支付明细、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二是资料审核：对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

三是实地勘验：评价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3.分析评价

一是分析评价：结合项目情况说明，评价组对项目立项决策业务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二是面谈沟通：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座谈，掌握相关情况。

三是形成报告初稿：按照规定的格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四是定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2年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过程管理层面，项目采购方式基本合理、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规范；产出层面，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率较好，项目开工及时，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建设与验收进度较慢，进度管理需进一步加强；2.项目到位资金执行率较低，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3.社会力量参与不够，市场运作机制尚未形成。

（二）得分和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基础数据和项目资料、现场调研、访谈以及问卷调查的情况，设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75.51分。其中：决策得分14.76分，过程得分19.75分，产出得分18.50分，效益得分22.5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等级划分，2022年度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为“中”。见表2-1。

表 2-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得分	14.76	19.75	18.50	22.50	75.51
得分率	98.40%	79.00%	61.67%	75.00%	75.5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分为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3个方面进行考察，得14.76分，得分率98.4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 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2.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5.00	4.88	97.6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2.38	95.2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50	2.50	100.00%
A3 资金投入	5.00	4.88	97.6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2.38	95.2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2.50	100.00%
合 计	15.00	14.76	98.4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

金的通知》（豫财综〔2021〕31号）和《关于卫滨区2022年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55号的文件精神，通过核查项目实施方案、卫滨区民政局编制文件资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要素①②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为卫滨区民政局，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符合，要素③得满分；④2022年度该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要素④得满分；⑤根据实地调研访谈结果，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要素⑤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该项目由卫滨区民政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有效提供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8月8日，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滨区2022年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5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要素①得满分；审批程序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要素②得满分；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了《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要素①得满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内容相比较，指标设置合理，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要素④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2.38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卫滨区实际情况、工作任务进行项目概算,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以工程勘察、工程涉及和可行性研究方案确定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要素④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2.38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工作任务,经过工程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方案,分配为设计、施工、监理工作资金和其他资金,工程施工资金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该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9.75 分,得分率 79.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9.00	3.75	41.67%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0.00	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0.75	25.00%
B2 项目管理	16.00	16.00	100.0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B2.2 项目建设规范性	4.00	4.00	100.00%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4.00	4.00	100.00%
B2.4 合同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25.00	19.75	79.00%

B1.1 资金到位率：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已拨付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资金到位 2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预算资金 24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未完成支付。综上，该指标得 0.0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资金未完成拨付，要素②不得分；③项目资金未完成拨付，要素③不得分；④项目资金未完成拨付，要素④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0.75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项目，实施单位卫滨区民政局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规、合法，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4.00 分。

B2.2 项目建设规范性：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卫滨区民政局针对本项目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有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部工作。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调整上报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经会议研究同意，手续资料完备齐全，要素②得满分；③在项目具体实施中，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及时归档，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到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4.00 分。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评价组对项目采购资料进行核查①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委托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项目采购任务，采购方式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了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各标段内容清晰，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内容较为完善，该要素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4.00 分。

B2.4 合同执行有效性：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有正规合同（含变更合同），合同要素基本齐全，内容基本明确，表述清晰，实际施工情况基本依据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执行有效。综上，该指标得 4.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1.17 分，得分率 70.5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8.00	8.00	100.00%
C1.1 项目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8.00	8.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00	0.00	0.00%
C2.1 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达标率	8.00	0.00	0.00%
C3 产出时效	7.00	7.00	100.00%
C3.1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7.00	7.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7.00	3.50	50.00%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7.00	3.50	50.00%
合计	30.00	18.50	61.67%

C1.1 项目建设工程量完成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完成 3 个项目内容建设，整体完工进度达 100%。综上，该指标得 8.00 分。

C2.1 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达标率：根据二标段（后期建设内容变更）、三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验收报告并经评价组现场检查，未发现该项目存在明显质量问题。但项目缺少一标段和四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验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尚未对项目进行整体评审验收。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C3.1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

验收报告、项目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3家施工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综上，该指标得7.00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①根据项目相关资料，项目招标控制价328.47万元，中标金额为320.73万元，采购节约率2.36%。②项目缺少整体验收资料，暂无结算金额，该要素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3.5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分为30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3个方面考察，得22.50分，得分率75.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4。

表3-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0.00	5.00	50.00%
D1.1 建成项目投入使用率	0.00	0.00	0.00%
D1.2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5.00	5.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10.00	7.50	75.00%
D2.1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5.00	5.00	100.00%
D2.2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5.00	2.50	50.00%
D3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D3.1 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2.50	75.00%

D1.1 建成项目投入使用率：根据单位提供资料，评价组实地调研，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D1.2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水平：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

服务体系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年服务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设施建设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撑，城镇养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D2.1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管理多样化，能有效满足老年人的多种服务需求，老年健康服务资源供给不断增加，促进了老龄事业的较快发展。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D2.2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根据单位提供资料，评价组实地调研，①项目未建立相关管护制度，该要素不得分；②项目暂未完成整体验收，暂由施工单位进行运营维护，该要素不扣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D3.1 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满意度：评价组对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中关于工作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方面选择满意的占 95%。综上，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总体来看，2022 年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效促进养老服务整体提质增效。

通过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投入使用，极大地提升了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补短板、强弱项、利

长远，能充分解决老年人需求，也能让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更具可持续性，不断增强老年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与验收进度较慢，进度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方面是疫情封控管理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二是项目验收进度较慢。截至2022年12月民政局仍未对项目开展整体验收工作，项目验收进度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项目到位资金执行率较低，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22号），2022年3月10日资金到位24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底，资金执行率为0.00%，项目到位资金执行率较低，需资金支出单位进一步强化资金支出计划。

3.社会力量参与不够，市场运作机制尚未形成

现在机构养老主要还是以公办运作为主，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机制尚未真正形成。老年人服务市场还不成熟，缺乏有资质的为老年人服务实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龙头引领；社会办养老服务业效益周期长、风险高，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

六、有关建议

（一）明确验收责任，加快项目整体验收与整改

及时督促工程进度，明确验收责任。评价组认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验收责任，对已建成内容及时开展验收与整改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二）加快项目到位资金支付，强化项目资金保障

资金是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管护质量的关键，从调

研情况来看，截至目前项目到位资金支付率为 0.00%，支付进度较慢。评价组建议项目单位要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助力项目建设“加速度”、运营“提质量”，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三）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改变传统观念，将市场竞争机制带入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起由政府宏观管理调控、社会中介组织经办运作、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只有形成按市场规律运作的新的发展机制，社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才能具有更强的生机和活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论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民政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级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一：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一：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2.50	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综〔2021〕31号）和《关于卫滨区2022年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55号的文件精神，通过核查项目实施方案、卫滨区民政局编制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要素①②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为卫滨区民政局，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符合，要素③得满分；④2022年度该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要素④得满分；⑤根据实地调研访谈结果，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要素⑤得满分。综上，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	2.50	项目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0	①该项目由卫滨区民政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有效提供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8月8日，卫滨区发展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性		目立项的规范况。		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3。		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滨区2022年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5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要素①得满分；审批程序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要素②得满分；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A2 绩效目标 (5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5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合规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2.38	①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了《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要素①得满分；②绩效目标与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际项目内容相比较，指标设置合理，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要素④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2.38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2.5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绩效编制 科学性	2.5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2.38	①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卫滨区实际情况、工作任务进行项目概算，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以工程勘察、工程涉及和可行性研究方案确定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要素④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2.3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2.50	①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工作任务，经过工程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方案，分配为设计、施工、监理工作资金和其他资金，工程施工资金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该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50分。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	3.00	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已拨付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资金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分值*资金到位率		位 2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0.00	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总预算资金 24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未完成支付。综上，该指标得 0.0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专款专用；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0.75	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资金未完成拨付，要素②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③资金支出与预算内容是否相符；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③项目资金未完成拨付，要素③不得分；④项目资金未完成拨付，要素④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0.75 分。
	B2 项目管理 (16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4.00	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卫滨区民政局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规、合法，要素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4.00 分。
		B2.2 项目建设	4.00	考察项目建设流程是否规范；资产备案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建立组织管理机构，是否有组织机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	4.00	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卫滨区民政局针对本项目成立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规范性		登记是否规范。		构保障；②是否制定健全完善实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③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支出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扣权重分的20%。		项目领导小组，有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部工作。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调整上报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经会议研究同意，手续资料完备齐全，要素②得满分；③在项目具体实施中，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及时归档，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到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4.00分。
		B2.3 政府采购	4.00	考察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工程类项目政府采	合规	评价要点：①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政府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	4.00	评价组对项目采购资料进行核查：①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委托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合规性		购相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规范执行采购程序。		采购管理或部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②采购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的规定。	扣权重分的50%。		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项目采购任务,采购方式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了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各标段内容清晰,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内容较为完善,该要素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4.00分。
		B2.4 合同执行有效性	4.00	考察合同管理是否有效实施,是否按照采购要求订立相关合同,经采购程序后签	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采购要求订立合同(含延续合同,变更合同等);②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明确,表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4.00	①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有正规合同(含变更合同);②合同要素基本齐全,内容基本明确,表述清晰,③合同签订及时;④实际施工情况基本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订的合同是否要素齐全，约定明确，执行有效。		述清晰；③合同是否签订及时；④是否按合同规定要素执行。			合同执行有效。综上，该指标得 4.00 分。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8 分)	C1.1 项目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8.00	考察项目建设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是否一致。	100%	根据验收报告和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资料，将实际建设工程量与预期建设工程量进行对比，项目建设工程量完成率=实际项目建设工程量/预期项目建设工程量*100%。	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8.00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共完成 3 个项目内容建设，整体完工进度达 100%。综上，该指标得 8.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达标率	8.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在95%以上,得满分;90%≤质量达标率<95%,得2分;质量达标率<90%,不得分。	0.00	根据二标段(后期建设内容变更)、三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验收报告并经评价组现场检查,未发现该项目存在明显质量问题。但项目缺少一标段和四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验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尚未对项目进行整体评审验收。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3 产出时效 (7分)	C3.1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7.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施工进度达标的工程数量/总工程数)×指标分值	7.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项目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3家施工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综上,该指标得7.00分。
	C4 产出成本 (7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7.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手段是否有效果,是否存在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0%	评价要点:①项目合同签订金额不超出招标控制价;②项目结算评审金额不超出合同金额。	要素①不符合扣除指标全部权重分,要素②不满足扣除指标80%权重分。	3.50	①根据项目相关资料,项目招标控制价321.55万元,中标金额为320.73万元,采购节约率0.25%。②项目缺少整体验收资料,暂无结算金额,该要素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3.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D 效益 (25分)	D1 社会效益 (10分)	D1.1 建成项目投入使用率	5.00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	100%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成以后，4个项目内容是否全部按时投入使用。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全部投入使用得100%权重分；每发现一处已建成未投入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扣权重分值的25%，扣完为止。	0.00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评价组实地调研，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D1.2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5.00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水平并发挥效益。	定性判断，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显著改善、一般改善、未改善三档，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为	5.00	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年服务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设施建设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撑，城镇养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100%—80% (含),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 为 80%—60% (含), 未达成预期指标并且效果较差为 60%—0%。分别按照对应区间确定得分。		系更加健全,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综上, 该指标得 5.00 分。
	D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2.1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5.0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促进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定性判断,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显著改善、一般改善、未改善三档, 全部或基本达	5.00	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 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管理多样化, 能有效满足老年人的多种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成预期指标为100%—80%（含），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为80%—60%（含），未达成预期指标并且效果较差为60%—0%。分别按照对应区间确定得分。		需求，老年健康服务资源供给不断增加，促进了老龄事业的较快发展。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D2.2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	5.00	考察项目在建成后，运营管护主体是否有完善的运营管护制度、管护	健全	评价要点：①有效建立管护制度，对于不同类型资产，根据资产特征实施完善差异化管护；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2.50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评价组实地调研，①项目未建立相关管护制度，该要素不得分；项目暂未完成整体验收，暂由施工单位进行运营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性		人员落实是否到位，管护工作落实是否有效。		②管护人员落实到位，各项内容明确的管护责任人。			要素②不扣分。综上，该指标得 2.50 分。
	D3 满意度 (10分)	D3.1 项目 管理工作 人员 满意度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此项指标达（目标值）及以上为满分；低于 90%（目标值），得分=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指标分值。	10.00	评价组对卫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20份，问卷中关于工作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方面选择满意的占 95%。综上，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合计			100.00					75.51	